

【发布单位】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文号】闽经贸协作（2008）312号
【发布日期】2008-05-21
【生效日期】2008-05-2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江西赣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驻福建办事处的批复

（闽经贸协作（2008）312号）

江西赣药集团全新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变更驻福建办事处名称的报告已悉。经研究，同意将你公司驻福建办事处的名称变更为“江西赣药集团全新医药有限公司驻福建办事处”，驻福建办事处负责人变更为肖金元，地址变更为福州市工业路宝龙城市广场南楼12层834室，电话变更为0591-83309065。请按规定办理外地驻闽机构登记证等办事处名称变更手续。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00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